

나를 아는 남자

懂我的男人

〔韩〕都振棋 著
钟菲 译



新华出版社

懂我的男人

나를 아는 남자

「韩」都振棋 著
钟 菲 译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懂我的男人 / (韩)都振棋著; 钟菲译.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14.12

ISBN 978-7-5166-1343-6

I. ①懂… II. ①都… ②钟… III. ①长篇小说—韩国—现代

IV. ①I312.6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78637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2014-3515

나를 아는 남자 (懂我的男人)

Copyright © 2012 by Do Jin Ki-都振棋

All Rights Reserved

Simple Chinese Copyright © 2014 by XINHUA PUBLISHING HOUSE

Simple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arranged with Sigongsa Co., Ltd.

through Eric Yang Agency Inc.

懂我的男人

作者: (韩)都振棋

译者: 钟菲

出版人: 张百新

责任印制: 廖成华

选题策划: 黄绪国

责任编辑: 曾曦

封面设计: 图鸦文化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8号 邮编: 100040

网址: <http://www.xinhuaapub.com> <http://press.xinhuanet.com>

经销: 新华书店

购书热线: 010-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购书热线: 010-63072012

照排: 图鸦文化

印刷: 河北高碑店市德裕顺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35mm × 200mm 1/32

印张: 11.125

字数: 180千字

版次: 2014年12月第一版

印次: 2014年12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66-1343-6

定价: 28.00元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010-82951011

一个看似离奇却充满现实感的故事。

在充满憎恶、贪欲和不信任的人间百态之中，真相不是唯一的。

——编者

凌晨1点多钟，犹如点点星辰散落的灯光将城市漆黑的夜晚照得混浊不已。振久站在金湖洞的某一幢破旧经济适用房前，虽然已是初春，裹着羽绒夹克的振久还是感到了异常的寒冷，他抖了抖衣服好赶走身上的寒气。环顾四周一番后，振久推入口的玻璃门，大胆地走进楼里。因为早在几天前，他已经调查得知这里没有摄像头了。

他的目标是朴民书的家，201号。从入口到玄关微弱的灯光映衬着几级台阶，运动鞋很好地隐去了他的脚步声。他连玄关使用的钥匙种类也已经弄得一清二楚，再加上朴民书这个单身独居的男人，似乎对安全防范工作做得也

不是很足。玄关的锁，还是那种从外面才能上锁的老式锁，用已经准备好的工具和一根铁丝就能轻松搞定。

玄关前，黑暗中的振久蜷着身子，将注意力都集中在自己手中的工具上。但奇怪的是，本应听见开锁时的“咔嗒”一声没有响起，锁芯却明明在空转着。他撤走工具，握着圆圆的门把手使了把力，门锁竟然自己转动起来，振久突然间感到阴森森的。难道朴民书没给门上锁就出门了？但他不像是那种疏忽大意的人呀！振久拉开门走进屋里，鞋柜上方的传感器自动把灯打开了，正好，省得自己还得在黑暗中摸索开关在哪儿。虽然灯光有些昏暗，但足以让振久将屋子大致扫视一遍了。在传感器的灯灭掉之前，他找到了开关，打开了客厅的灯。

宁静整洁的客厅将振久之前的奇怪感觉扫得一干二净。这是一套连独立浴室都没有的单身公寓，有一间比普通房间宽敞的客厅兼厨房。现在呈现在眼前的客厅和厨房很显然不会对振久此次的造访的目的有什么建设性的帮助。与公寓破旧的外观不同，客厅里满满当当摆放的组合音响吸引了振久的目光。前级放大器和功率放大器（功放）、音响设备，还有几乎要触到天花板的立式音响，给人一种莫名的压迫感。设备上面放置的像英国 Arcam，天朗 tannoy，audio analog 的一些振久只听过名字的高端品牌设备的 logo 正闪耀着高贵冷艳的光。靠墙的

橱窗里放满了 CD 和 DVD，还有很多感觉像是古董的 LP 盘，其中很大一部分都是古典音乐和爵士乐的唱片，以及有名的管弦乐团音乐会实况演出的 DVD。甚至，在某个角落里，还能看见几张现在几乎绝版的 LD。

“就连他对音乐的喜好也跟他平日的形象差不多嘛！”

对于平时只会通过一些非法途径下载 MP3 或者电影，用来充实自己那少得可怜的精神生活的振久来说，这些东西一瞬间让他羡慕不已，但今天晚上他到访的目的绝不是这个。他也只好先断了这些念头，不再继续参观下去。

他将视线转向客厅最里面的厨房。小小的餐桌上还摆着两个玻璃杯和一瓶啤酒，难道今天晚上有客人过来了？不对，现在已经过了 12 点，应当说是昨晚。振久并不关心朴民书的饮食习惯问题，也就没再把心思放在厨房上。

委托人文圣熙一心想要的只是证物。一个能逼迫即将成为自己前夫的朴民书的物证。虽然不知道什么东西将会是线索，但振久知道，能够成为线索的东西应该会在那间卧室里。从客厅里没有电脑这一点来看，电脑应该是放在了卧室里。现在，振久要进到朴民书的卧室，翻一翻电脑，搜一搜房间。垃圾桶也是调查的对象，专业人士都很清楚地知道，垃圾桶其实就是情报的宝库。

卧室的门是锁上的，振久没有丝毫犹豫地拧开了门把手。因为他知道朴民书现在百分之百不在家里。

文圣熙，朴民书的妻子，也就是委托振久去调查朴民书的人。她通过电脑，随时监视着即将与她离婚，已经搬出家单住的丈夫的手机短信。朴民书家里空无一人，他现在应该在仁川附近。振久就是收到文圣熙的短信后，趁着屋主外出的空当展开调查的。

转动门把手时，振久突然意识到了大晚上偷偷摸摸进到别人家里这一行为的不道德，一瞬间觉得心里像打翻了五味瓶似的，不是个滋味儿。

“妈的，最终我还是降到了这个水平啊！”

原来说过要让自己过上有品位生活的振久，之所以会沦为这类偷盗之流，全都是因为二十几天前，他的女朋友朱海美给他带来的委托。

“好哥哥，你就帮我一个忙吧，这可是圣熙姐姐拜托我的呢……”这是黄昏时分，海美在振久位于王十里山顶的单身公寓，没头没脑说出的第一句话。

“我还琢磨着，这是刮的什么风，能让你光临寒舍。原来

是过来求我办事儿来了？”

振久坐在客厅的沙发上，头也不抬地盯着电视屏幕，不乐意似的酸酸地顶了一句。海美性急地往他身边儿一坐，眼里闪着自信的光芒回答道：

“这对哥哥来说，也会是一件好事儿。”

“但是我看着你这自信满满的表情，怎么反倒觉得会是一件非常有难度的事儿呢……”

“你听都不听就打算直接拒绝不干了么？”

“我现在光白天打工就能累得半死了，你还想让我做什么？虽然我很感谢圣熙婶儿帮忙，让我能够进入公司，谋个打工仔的职位，但到头来还是为了让我干这些事儿，才发的善心啊？”

白天光分内的工作，振久的身体就已经有点儿吃不消了。如今，只要一听见有什么“拜托”、“请求”之类的话，他就恨不得找个地缝钻进去逃跑。

“你怎么在每件事情上都这么斤斤计较呢？圣熙姐姐并不是为了使唤你做一些其他的事儿而帮你牵线搭桥，求了这个职位的。而且，这又不是单纯的拜托。哥哥你是那种会为了不挣钱的事情费心的人吗？姐姐说了，会给你丰厚的报酬的。你现在不也是除了打工，就再也没有别的收入来源了吗？”

“有报酬的啊？”

振久那双眼睛终于有了点儿光彩。他扔掉电视遥控器，在海美那肥嘟嘟的脸上狠狠地掐了一把。

“我们家海美真的是把女朋友该干的事儿全都做了啊，还帮我揽活儿。好吧，说吧，是什么事儿啊？”

“哥哥你打工的那家公司，圣熙姐姐的老公不也在那里上班嘛，叫朴民书科长来着，你知道的吧？”

“嗯，那是当然。”

直爽大方的海美认识的人很多，文圣熙现在是 30 出头的年纪，比海美年长了近 10 岁，却还是和海美以姐妹相称，两个人关系处得特别好。这个朴民书就是文圣熙的丈夫。

文圣熙因为海美的请求，向丈夫朴民书提起了帮忙给整天无所事事的振久找个正经活儿干。正好朴民书所在的那家 veritas 证券公司的乙支路分公司在招聘一名打工仔，条件也还不错，他便推荐振久过去试试。振久顾长的身材，白净的脸蛋，温顺的面容给别人的第一印象都不错。刚好原本把钱看得挺重的振久又为这次面试特别准备了一套海军蓝的套装，连领结都给系上了，留下了与众不同的印象。毕竟是在需要经常和客户打交道的证券公司，就算是一个打工仔，个人的气质形象也是很重要的。这让振久在一群穿着休闲服，顶多是穿着夹克就过来面试的那些乳臭未干的小孩儿里面显得鹤立鸡群，就算没有

朴民书的推荐，他也很是显眼。分公司的总经理在面试结束之后立即录用了振久，托那次的福，万年失业者振久也有了一份正式的工作，在公司上班至今也已经有4个月了。只有参加过像最近这种经济不景气时的公开招聘，才知道作为一个打工仔，虽然是在卖场里为客人做做引导，整理整理文件，或是帮别人跑跑腿，干些杂活，但这种时薪不错的职位也是很抢手的。尽管这只是一个临时的职位，很多大学毕业生也会来竞争，而对于大学中途退学的振久来说，能应聘上，不能不说是他幸运。在别人眼里，他是个在证券上班的体面职员，只要完成别人交付的简单任务，既不用动什么脑子，也不用负什么责任。尝试过这种生活之后，振久觉得还挺不错的呢。

“其实，最近圣熙姐姐和她老公的关系好像不怎么样，听说他们两个月前就分居了。”

“那我倒还真的不怎么清楚。所以呢？”

“好像都快要离婚了呢……现在，圣熙姐姐似乎在怀疑她丈夫是不是出轨了。所以夫妻关系在不知不觉间就慢慢疏远了，甚至到了要离婚的地步。姐姐也是对这个问题很苦恼，所以我就跟她推荐了你。我在姐姐面前说你长了一张模范生的脸，以前又在侦探事务所做过一段时间，干这种暗地调查最在行。刚好，你现在在朴民书科长底下做事，正是探听情报的最佳人选啊。”

“切！”

振久抓起遥控器，显得没什么兴趣。

“咦？你的反应怎么这么冷淡，这是怎么啦？”

“你不是说他们都已经分居了吗，真到了要分开的时候就直接离婚呗。管他有没有外遇呢，还暗中调查个什么劲儿。这人也真是的！”

“哎哟，看看我这好哥哥哟。这种事当然是女人更吃亏啦。按你的意思说，男人搞了外遇要离婚，我们就得安安静静，不哭不闹的让他走？那就是洒脱吗？”

“她即使证实了她老公有外遇，又能怎么样呢？”

“拿到证据之后当然就不能轻易把他给放走啊，一定要狠狠敲上一笔！”

“所以，最后还是因为抚恤金的问题啊。看来，朴科长还挺有钱的吗？”

“那我就太清楚了。要说钱的话，姐姐也挺多的啊。姐姐的父亲退休前可是警察，据说通过房地产挣了不少钱呢。姐姐肯定不是因为钱的关系，只是想确认她老公是不是有外遇，然后让他赔得倾家荡产，好好地给他一个教训。”

“就算是那样，我也一点儿都不赞成这么做。朴科长看起来是做事很踏实的一个人呢。”

“做事踏实和搞外遇那是两码事！”

“……所以你就跟她一丘之貉，过来当说客了，是吗？”

“你就只当是帮助一个很可怜的女人，不行吗？更何况你还可以因此而赚钱呢。”

“切！那可是我以前吃不饱、穿不暖时，为了糊口才在侦探事务所干的活，我都干腻了。那可是肮脏又下流的事，我是十二分的不愿意。”

振久拧巴着身子，一脸不情愿的模样。

“哥哥，我看你最近好像吃得挺饱啊，怎么看着越来越没出息了。”

海美冷冰冰道。

“但是朴科长平时待我很不错，这么好的人，让我暗中调查他，总觉得有点对不起他。”

振久再次磨磨蹭蹭的时候，海美就瞪着一双快要冒火的眼睛定定地看着他。

海美老是对振久的人生和未来感到不安，也始终相信振久除了那些小聪明以外，一定还有一些不为人知的才能，或者说是他能够注意到别人并不上心的某些事物的另一面。他还很大胆，这是从他的面相上很难看出来的。但就在每次海美想踏踏实实过日子的时候，振久又不会随大溜，总说要以自己的方式

获得成功，却总是重复自己的一纸空言。海美常常因为自己总是沉浸在振久这个因为大学不对自己胃口便中途退学，毫无未来的男人的魅力之中不能自拔，而感到凄凉悲伤。在与振久初次相遇时，他还住在某个考试院的一间后房里。现在，他已经在不知不觉中购置了往十里山顶的一套公寓。振久往往只是炫耀一下，但到底是怎么赚了这么多钱的，他却只字不提。至少他应该不是通过早出晚归努力工作挣来的。

海美一直希望行事可疑的振久能够有一份正式的工作，而不是给别人做盯梢的。这次的工作正好可以成为一个出发点。信奉“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这句话的海美对现在每天按时上下班的振久感到很满意，对给了他帮助的文圣熙也十分感激。这次的请求虽然有一部分原因是出于对她的感激，但她接受这一请求也是因为这件事不仅是振久十分熟悉和适合的事务，还有丰厚的报酬，这无疑是锦上添花。所以，她就一口应承了下来。好不容易得到了这么好的机会，振久要是拒绝的话，她自己的面子也挂不住。对圣熙所说的老公搞外遇的话，海美深信不疑。同样作为女人，她对这件事也感到很气愤。她望着振久那没有阳光照射而略显苍白的脸，态度坚决地说：

“这次是最后一次发挥你的能力的机会啊！”

我们可以把“最后一次”这句话当作海美给振久的最后一

次机会。他没有勇气从海美的视线中找到自己可以拒绝的缝隙，知道自己这回躲不掉的振久立刻换了张脸，给自己打了打气。

“好吧，只管交给我吧。咱们好好干完这一笔，拿了钱出去旅游去！”

振久用双手捏了捏海美那胖嘟嘟的脸颊。

虽然是一次偶然的机 会，但是文圣熙却得到了振久这一员大将，他可是最佳人选。

振久并没有什么特别的理由要去调查朴民书，如果真要让他说出个喜不喜欢，他还是偏向朴民书这一方的。朴民书是在证券公司上班的人，公司里早已经形成了浮夸的局势下，唯独他的业绩相对来说还比较公正准确，公司里也没有什么关于他的闲言碎语，而且他在顾客之间的信誉度还是很高的。不仅如此，他还经常请振久吃午饭，特别照顾他。有比较可信的公司发行条件不错的 BW（新株引受权附社债）和 CB（转换社债）的时候，他还会跟振久说一声。虽然对穷得叮当响的振久来说，那也只是雾中看花而已，但这也能让振久感受到他的真诚。他们俩虽然相交不深，但振久觉得他应该是一个不错的公司职员。

振久又想起了他对公司女职员们的态度。veritas 证券公司

乙支路分行是出了名的美女多，但朴民书的言行举止一直都是恰到好处，根本就不过分。身边那么多诱惑他都能泰然处之，真不愧是有绅士风度的人啊！

但是这样的他真的会有外遇吗？

这个真心不好说。从外表来看的话，他完全有出轨的条件。胡子剃得干干净净，嫩白的皮肤，一双善良的大眼睛，每天都穿得整整齐齐的西装。不仅如此，他还为人和善，风度翩翩。为人不浮夸，根本就找不到一丝缺陷。站在女人的立场来看，他既亲切又稳重，正是女人心中的白马王子形象。花花公子这一词绝对跟他一点都扯不上关系，就算是在公司出去聚餐，喝到烂醉的时候，也从没见他松开过自己的领带。但是，文圣熙应该也不是个单靠第六感行事的人，她不会仅凭自己的臆想就去花重金雇振久调查朴民书。

朴民书为人十分干练，并不喜欢与人深交。就拿振久来说吧，他也算是通过他妻子的介绍才能在他们公司任职的，私下里叫一声“大哥”也很正常，但朴民书却始终要求振久称自己为“朴科长”。他太重视自己的礼仪问题，这也是大家都不能与他走得太近的原因。这一点，振久倒是和他很像，他们都不喜欢跟别人黏糊在一起。朴民书在女职工里面的人气还是很高的。长得帅，有风度的男人总是受人青睐，这是定律。但在振久看来，

那些女职工中有一个叫韩书媛的人尤其可疑，她才刚刚三十出头，对朴民书的爱意表现得尤其明显。

才刚进公司做了4个月的兼职，振久的情报不免有些受限。想要掌握公司内的个人情报，最好的办法就是去听女职员们的八卦。振久瞄上了以大嘴巴出名的杨善美，利用午休时间把她约了出来。她平常总是看不起振久，觉得他只是一个兼职生。但今天有些不同，在蟹黄意大利面和红酒面前，她的笑容特别灿烂。振久的口袋里揣满了文圣熙给的钱，他才不在乎这点儿小钱呢。

杨善美的酒杯一眨眼就空了出来。振久边给她满上酒，边引出了正题。

“对我们男的来说，烧酒才是最爽的。不过，朴民书科长好像比较偏爱红酒啊。”

“对呀，朴科长他比较成熟嘛。”

杨善美举起酒杯摇了摇，随声附和道。

“像他那种男人，就算结婚了，女人也应该会很喜欢他吧？”

“朴科长他不仅风度翩翩，而且很会花钱。真的是魅力无限。”

“什么样的魅力啊？”

“嗯……这个要解释起来比较难哎，该怎么说呢？”

杨善美好像词汇量有些不够用，不知道该怎么形容了。